

#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6.11.22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10.0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3.16 10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5.20 奉校長核准

### 壹、依據

本規定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並審酌本所實際需要訂定之。

### 貳、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以在職生身份入學者，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延長一年，期間得休學以二年為原則。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0 學分，論文另計。

### 參、選課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本所規定之專門必修以及選修學分數（以入學當學年課程規劃表為準），規定參照附錄一。

### 肆、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碩一第 2 學期起，得經所長同意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簽核申報書後，繳回所辦公室辦理。

二、指導教授指導人數限制：

(一) 109 學年(含)前入學適用以下規定：

- 1、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其他狀況者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 2、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同一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生人數無限制；本所兼任教師，指導同一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以不超過 1 位學生為原則。
- 3、雙指導以所內專、兼任老師為限，專任老師雙指導學生人數以 2 名為限，兼任老師為雙指導時，每收 1 名雙指導的學生以 0.5 名計算。

(二) 110 學年(含)後入學適用以下規定：

1、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應有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其他狀況者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2、專、兼任老師雙指導學生人數以 2 名為限。

三、更換指導教授，不得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如遇特殊情形者需專案由所務會議處理。

### 伍、論文計劃書口試

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舉行時間：

(一) 論文計劃書口試須於畢業學位論文口試前 3 個月舉辦完畢，並取得及格分數。

(二) 申請時間：碩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口試者，須於論文計劃書口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計劃書口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以所長名義發聘。

(三) 舉行時間：計劃書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比照學位論文考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之。

二、申請資格：修滿 18 學分(含)以上者，始可申請論文計劃書口試。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該指導教授推薦二名以上委員，呈所長核定後敦聘之。

四、口試方式：口試前需公告且開放旁聽。

五、評分方式：口試委員評分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為及格，若不及格，則如前述，應於第 1 次考試結束後兩週內再行口試，若仍不及格，則須於下次申請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 陸、學位論文考試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畢業資格初審，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柒、繳交畢業論文及離校手續

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完成論文修改後，於上班時間至校辦理離校程序。並須於學校規定之最晚畢業離校日前至所辦及學校各單位完成離校手續。未依限辦理離校者，依學校規定處理。離校程序如下：

一、備離所程序單至所辦公室辦理離所手續。完成查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線上建檔及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及《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線上建檔及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完稿認可書、繳交經口試通過且經指導教授確認完稿之論文 4 本（2 本留所存藏、1 本由所辦代收轉交註冊組、1 本親交至圖書館）。

二、繳還學位服（保管組）及歸還向圖書館借閱的圖書及完成離所程序單內要求事項。

三、至註冊組完成畢業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 捌、附則

一、106 學年以前入學之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前，須通過學科考試。學科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規定參照附錄二。

二、本規定未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三、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

畢業學分	30 學分，論文另計。
專門必修學分	6 學分，田野調查與見習（一學年）。
本校他所及校外選修學分承認	本校他所及校外相關研究所課程 3 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及大學部學分）
選修學分	24 學分 本校他所及校外相關研究所課程 3 學分。
學期選課時數限制	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 9 學分。（教育學程及大學部學分不列入計算）

## 附錄二 適用 106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

學科考試申請及辦理時間	每年 4 月 1-15 日（4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前舉行考試）、10 月 1-15 日（10 月 16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前舉行考試）提出申請。
學科考試申請資格	修畢滿 20 學分(含)以上者，始可申請學科考試。如申請時尚未修畢，原則上同意受理申請，至當次考試前仍未修畢滿 20 學分者，自動喪失其應考資格。
學科考試辦理方式及評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所修習及格之科目中選考一科，田調實習及語言課程不得列入選考科目。</li> <li>2、選考科目須與論文主題相關。</li> <li>3、選考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呈所長核定後實施。</li> <li>4、以 70 分為及格。</li> <li>5、不及格者，應於一個月內再行補考一次，若仍不及格，則於次學期方可再行申請考試。</li> <li>6、該成績不納入學位成績計算。</li> </ol>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學期學科考第二次筆試仍不及格者，不得於當學期舉行論文口試。</li> <li>2、考試時間約兩小時，筆試日期由所辦公室公告實施。</li> </ol>